

# 販售仿冒太陽眼鏡，小心法律制裁

(提供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)

## 《案例事實》

小銘為一間小旅行社負責人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的因素，國內、外旅遊團行程乏人問津，導致公司慘淡經營，眼看資金即將斷炊，由於工作關係，曾帶過國際購物旅行團的小銘，想起某知名國際精品 C 牌產品動輒數萬元以上，於是上了大陸拍賣網站找到 C 牌的專賣店，價格相當低廉，小銘一眼就知這是高仿品，但為了賺錢補貼資金缺口，也顧不了這麼多，原想訂購包包，準備乘機海撈一筆，但怕包包是熱門侵權貨物，太顯眼容易被海關盯上，便轉為訂購百餘件 C 牌的仿冒太陽眼鏡，意圖空運快遞來臺販售謀利，然而沒想到仍被海關緝獲，貨物除了被扣押移送檢調偵辦，並被法院判刑 2 個月確定但得易科罰金，對於面臨公司資金短缺的小銘而言，無疑是雪上加霜，不料小銘竟仍不知悔改，認為販賣仿冒精品太陽眼鏡利潤實在可觀，便想以投機取巧方式扭轉頹勢，再次鋌而走險，馬上聯絡大陸賣家再次出貨，想趁年底的聖誕節及春節購物旺季大發橫財，小銘這次為了規避海關查緝，要求大陸賣家以多個小包裹化整為零方式進口貨物，企圖降低海關查緝警覺性。天真的小銘自以為可以順利闖關，不料賊星該敗，正所謂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，小銘遲遲沒有收到貨物，心急如焚的他已有不祥的預感，果真沒多久便收到海關郵寄的公文，要求小銘提供貨物沒有侵權的證明文件，小銘看完公文猶如晴天霹靂、眼冒金星，悔不當初，非但沒能大賺一筆減輕財務負擔，反而必須再次面對司法調查，而且因為小銘是累犯，恐將面臨更重的刑責。

## 《問題解析》

刑事責任部分，依據商標法第 97 及第 98 條規定，主觀上明知他人所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，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；侵權物品沒收之。案例中小銘了解太陽眼鏡的來源，在主觀上明知物品是侵害商標權物品，同時知悉真品市場價格，卻毅然進口販售，已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，將負擔應有刑事責任。行政責任部分，關稅法第 15 條明定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不得進口之物品；另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，報運之進出口貨物，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或著作權者，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鍰，並沒入其貨物。小銘除了拿不到太陽眼鏡外，還可能被處了數萬元的罰鍰，為了賺取許利潤，結果卻付出了更大的代價！提醒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、進口販售仿冒的貨物，以免因小失大並受法律制裁！

## 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 97 條及第 98 條

關稅法第 15 條

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